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品語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柔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8,1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語行銷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品語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邀同被告陳柔羽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8年12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合計為2.295%），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並應自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

01 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息至114年2月6日，依授信約  
02 定書第17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  
03 到期，依約抵銷存款後，迄今尚欠本金96萬8,116元及如附  
04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  
09 約定書2份、貸款契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10 明細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為證，且被告經合  
1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12 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文  
13 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蔡庭復

24 附表：（新臺幣／民國）

25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96萬8,116元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